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转发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质检站、区安监站、区造价站，各建设、施工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深建函〔2016〕1168号，详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通知要求，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（地质灾害治理、提前开工批复）手续时，应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。因此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我区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。

附件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施工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6年5月19日

